

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陸、實施內容 <u>五、訂定激勵措施，增加學習誘因</u> <u>(四)行政獎勵</u> 1、<u>個人獎勵</u> (1)<u>通過英檢獎勵</u> 通過英檢人員之獎勵額度如下： A. <u>相當英檢初級合格者：嘉獎二次。</u> B. <u>相當英檢中級或中高級合格者：記功一次。</u> C. <u>相當英檢高級或優級合格者：記功二次。</u>	陸、實施內容 <u>七、訂定激勵措施，增加學習誘因</u> <u>(五)行政獎勵</u> 1、<u>通過英檢獎勵</u> (1)<u>個人獎</u> <u>有關通過英檢人員之獎勵額度如下：</u> A. <u>初級或中級檢定(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)合格者：嘉獎2次。</u> B. <u>中高級或高級檢定(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)合格者：記功1次。</u> C. <u>優級檢定(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)合格者：記功2次。</u> (2)<u>團體獎</u> A. <u>本府各一級單位(含所屬機關)、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學校)、區公所年度推動提升通過英檢比例達下列標準者，總敘獎額度為嘉獎4次，每人最高不得超過嘉獎2次…</u> B. <u>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年度內推動</u>	一、將行政獎勵區分個人獎勵與團體獎勵等兩大項，以茲明確。 二、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參加並通過更高等級之英語檢定，爰提高相當英檢中級及高級合格者之敘獎額度。 三、修正團體獎評比標準，原單一指標增訂多元指標及公開表揚機制，並自原項次(2)調整至項次2。 四、考量本計畫相關英語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2) 英語種籽獎勵 公務人員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英語種籽，於年度內帶領<u>英語共學活動</u>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者，各機關得依平時獎懲標準表於<u>記功一次</u>額度內依權責敘獎。 (3) 積極參與英語學習獎勵 各機關得於<u>嘉獎二次</u>額度內依權	<u>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有具體績優事蹟者，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函送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成果報告表（如附表2），由本府人事處審查後專案簽予敘獎。</u> C. <u>各機關為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之需要，得於嘉獎2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，唯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覆。</u> 2、<u>英語種籽獎勵</u> 公務人員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英語種籽，於年度內帶領<u>機關英語學習活動</u>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者，各機關得依平時獎懲標準表於<u>嘉獎2次</u>額度內依權責敘獎。 3、<u>積極參與英語學習獎勵</u> 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公	動獎勵項目訂有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等多元敘獎方案，且授權各機關得於嘉獎二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，爰刪除各機關成果報告專案敘獎規定。 五、為激勵英語種籽於機關內帶領英語共學活動及推廣相關活動，爰提高其敘獎額度。 六、因數位學習推行多年已具普遍性，為免敘獎過於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或另訂實施計畫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英語共學活動及英語實體培訓課程，惟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覆。</u> <u>2、團體獎勵</u> <u>依各機關年度各項推展英語力指標評分（評分標準表如附表1），各組（府內單位組/一級機關組/區公所組）總分前三名之獲獎機關，核予行政獎勵，並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：</u> <u>第一名：承辦人及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或督導人員）各記功一次。</u> <u>第二名：承辦人及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或督導人員）各嘉獎二次。</u> <u>第三名：承辦人及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或督導人員）各嘉獎一次。</u> <u>前項承辦人及督導人員獎勵均以一人為限。</u> <u>府內單位組僅取前二名。</u>	<u>務人員於公務數位學習平台（如 e 學補給站、e 學中心等）選讀英語課程取得 25 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，核予嘉獎 1 次；取得 50 小時以上學習認證時數，核予嘉獎 2 次（申請表如附表 3）。</u>	浮濫，爰予刪除。 七、為凝聚本府各機關推動英語力之共識，並整合相關提升英語力活動之效力，爰設計推展英語力團體獎評分機制，將英檢通過率、參加市長盃英語簡報競賽、3 分鐘職場英語力競賽及辦理英語共學等項目納入團體評比，以期取得機關首長之重視與支持。